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